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			
(2020年度)			
申报单位名称：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名称：	辅助人员经费	项目类别：	其他经常性项目
计划开始日期：	2020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：	2020-12-31
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：	是	绩效类型：	其他类
项目概况：	2020年，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经费预算的经常性专项中编制“辅助人员经费”项目，预算金额为413.4万元。主要是根据检察业务工作需要，招录辅助人员所需人员经费，包含：辅助人员工资、养老金、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基本公积金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用经费。		
立项依据：	《关于对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方案的审核意见》（沪检政[2016]69号）、《关于调整上海检察机关辅助文员薪酬标准的方案》（沪检政[2016]73号）、《关于调整本市检察机关辅助文员薪酬发放办案的通知》（沪检政[2017]88号）、《关于调整本市检察机关辅助文员薪酬发放办法的通知》（沪检政[2018]100号）。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：	根据检察业务工作需要，招录辅助人员所需人员经费。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：	《关于对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方案的审核意见》（沪检政[2016]69号）、《关于调整上海检察机关辅助文员薪酬标准的方案》（沪检政[2016]73号）、《关于调整本市检察机关辅助文员薪酬发放办案的通知》（沪检政[2017]88号）、《关于调整本市检察机关辅助文员薪酬发放办法的通知》（沪检政[2018]100号）。		
项目实施计划：	主要是根据检察业务工作需要，招录辅助人员所需人员经费，包含：辅助人员工资、养老金、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基本公积金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用经费。		
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：	通过实施辅助人员培训、考核等工作，提升辅助人员业务能力，提高办案工作整体效率，完成各项办案辅助工作任务，配合案件分类管理改革，提高辅助人员岗位技能。		

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			
项目总预算（元）：	4,134,000	项目当年预算（元）：	4,134,000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（元）：	3,640,000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3,640,000

2020年绩效目标

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目标值
投入与管理	投入管理	预算执行率	=100%
		资金到位率	=100%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
	实施管理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		有效	
产出目标	数量	经费保障人数	=30人
	质量	经费发放足额率	=100%
	时效	经费发放及时性	=100%
效果目标	社会效益	司法辅助工作完成率	=100%
	满意度	辅助人员满意度	>=90%
影响力目标	长效管理	辅助人员经费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人力资源	人员到位率	=100%
	其它	档案管理健全性	健全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			
(2020年度)			
申报单位名称：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名称：	检察办案业务费	项目类别：	经常性专项业务费
计划开始日期：	2020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：	2020-12-31
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：	否	绩效类型：	其他类
项目概况：	根据检察业务工作需要，特申请检察办案业务费。主要包括：1、举报控申费：根据我院控申部门维稳指责，申请维稳经费；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(试行)》及我院控申部门考核标准，申请司法救助经费。维稳经费、司法救助费；2、协助办案费：根据《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主要用于人民检察院为履行特定职责任务发生的办案(业务)相关支出，包括：翻译费、业务差旅费、案件鉴定审计审查费、专家咨询论证费、业务资料费、社会监督评议经费、合适成年人费用、集中档案扫描费、业务印刷费。		
立项依据：	《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2号)；《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(试行)》；《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(试行)》；控告申诉考核标准。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：	本项目资金是检察院刑事检察、民事检察和行政检察、执行监督等部门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费用支出。严格适用于法律法规明确界定的国家赔偿或司法救助相关对象，能够充分保障案件当事人的权益，确保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，有利于在检察环节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社会和谐。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：	《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2号)；《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(试行)》；《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(试行)》；控告申诉考核标准。		
项目实施计划：	根据检察业务工作需要，特申请检察办案业务费。主要包括：1、举报控申费：根据我院控申部门维稳指责，申请维稳经费；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(试行)》及我院控申部门考核标准，申请司法救助经费。维稳经费、司法救助费；2、协助办案费：根据《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主要用于人民检察院为履行特定职责任务发生的办案(业务)相关支出，包括：翻译费、业务差旅费、案件鉴定审计审查费、专家咨询论证费、业务资料费、社会监督评议经费、合适成年人费用、集中档案扫描费、业务印刷费。		
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：	通过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的执行，确保静安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，为检察院开展司法业务，正常行使检察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，从而提升检察院检察工作效率，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，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。		

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			
项目总预算(元)：	2,000,000	项目当年预算(元)：	2,000,000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(元)：	2,000,000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(元)：	2,000,000

2020年绩效目标

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目标值
投入与管理	投入管理	预算资金到位率	=100%
		预算执行率	=100%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
	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实施管理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
产出目标	数量	微信平台运作计划完成率	=100%
		宣传片制作数量	=2个
	质量	宣传片制作合格率	=100%
		微信平台内容发布合格率	=100%
	时效	宣传片制作及时性	及时
微信平台信息发布及时性		及时	
效果目标	社会效益	检察办案业务效率	提升
		有责投诉情况	=0
		检察宣传覆盖面	扩大
		微信平台关注人数增长率	>=0%
	满意度	微信平台正常运转天数	=365天
		办案人员满意度	≥90%
影响力目标	长效管理	受助对象满意度	≥90%
		检察办案业务费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人力资源	人员到位率	=100%
	信息共享	信息共享情况	良好
其它	档案管理健全性	健全	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			
(2020年度)			
申报单位名称：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名称：	检察检务保障费	项目类别：	经常性专项业务费
计划开始日期：	2020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：	2020-12-31
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：	否	绩效类型：	其他类
项目概况：	检察办案保障费档案扫描		
立项依据：	按需申请检察办案保障费档案扫描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：	案管部门档案扫描及电子用印需要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：	政府采购有关规定		
项目实施计划：	案管部门档案扫描及电子用印需要		
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：	做好档案扫描及归档工作		

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			
项目总预算(元)：	525,000	项目当年预算(元)：	525,000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(元)：	406,000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(元)：	406,000

2020年绩效目标

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目标值
投入与管理	投入管理	预算执行率	=100%
		资金到位率	=100%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
	实施管理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		有效	
产出目标	数量	档案扫描完成率	=100%
	质量	档案扫描质量达标率	=100%
	时效	档案扫描及时性	及时
效果目标	社会效益	档案扫描出错率	=0%
		扫描档案报告保管率	=100%
	满意度	档案使用人员满意度	>=90%
影响力目标	长效管理	检察业务保障费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人力资源	人员到位率	=100%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			
(2020年度)			
申报单位名称：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名称：	检察业务工作费	项目类别：	经常性专项业务费
计划开始日期：	2020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：	2020-12-31
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：	否	绩效类型：	其他类
项目概况：	根据检察宣传及新媒体制作需要申请		
立项依据：	根据检察宣传及新媒体制作需要申请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：	检察宣传及新媒体制作需要申请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：	根据有关财务制度实施		
项目实施计划：	制作微信公众号，拍摄检察宣传片		
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：	根据检察宣传及新媒体制作需要申请		

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			
项目总预算（元）：	500,000	项目当年预算（元）：	500,000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（元）：	500,000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500,000

2020年绩效目标

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目标值
投入与管理	投入管理	预算执行率	=100%
		资金到位率	=100%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合规
		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
	实施管理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		有效	
产出目标	数量	宣传片制作数量	2
		微信平台运作计划完成率	=100%
	质量	宣传片制作合格率	=100%
		微信平台内容发布合格率	=100%
	时效	宣传片制作及时性	及时
		微信平台信息发布及时性	及时
效果目标	社会效益	微信平台正常运转天数	=365天
		微信平台关注人数增长率	>=0%
		检察宣传覆盖面	扩大
	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>=90%
影响力目标	长效管理	检察业务工作费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人力资源	人员到位率	100%
	其它	档案管理健全性	健全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			
(2020年度)			
申报单位名称：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名称：	信息化建设项目	项目类别：	其他经常性项目
计划开始日期：	2020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：	2020-12-31
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：	否	绩效类型：	信息化建设工程类
项目概况：	检察工作网云视频系统建设项目、检察工作网分支网络建设项目、12309服务中心配套建设项目、检察业务网环境集中管控系统配套建设项目、案件信息公开与律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、检察工作网等级保护建设项目、智慧静检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		
立项依据：	市经信委审批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：	检察工作网云视频系统建设项目、检察工作网分支网络建设项目、12309服务中心配套建设项目、检察业务网环境集中管控系统配套建设项目、案件信息公开与律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、检察工作网等级保护建设项目、智慧静检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：	市经信委审批		
项目实施计划：	检察工作网云视频系统建设项目、检察工作网分支网络建设项目、12309服务中心配套建设项目、检察业务网环境集中管控系统配套建设项目、案件信息公开与律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、检察工作网等级保护建设项目、智慧静检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		
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：	检察工作网云视频系统建设项目、检察工作网分支网络建设项目、12309服务中心配套建设项目、检察业务网环境集中管控系统配套建设项目、案件信息公开与律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、检察工作网等级保护建设项目、智慧静检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		

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			
项目总预算(元)：	2,639,585	项目当年预算(元)：	2,639,585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(元)：	3,481,136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(元)：	3,481,136

2020年绩效目标

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目标值
投入与管理	投入管理	预算执行率	=100%
		资金到位率	=100%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
	实施管理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
		政府采购合规性	合规
		合同管理有效性	有效
	产出目标	数量	检查工作网云视频系统建设完成率
检查工作网分支网络建设完成率			=100%
12309服务中心配套建设完成率			=100%
检察业务网环境集中管控系统配套建设完成率			=100%
案件信息公开与律师服务平台建设完成率			=100%
检查工作网等级保护建设完成率			=100%
智慧静检综合管理平台审计改造完成率			=100%
质量		系统功能模块满足率	=100%
		系统一次性验收合格率	=100%
		系统功能使用率	=100%
时效		系统升级改造及时性	及时
		系统平台建设及时性	及时
效果目标		社会效益	系统人脸识别率
	远程办案便捷度		提高
	安全等保水平		提高
	信息安全事故发生次数		=0次
	检察机关管理水平和效率		提高
	律师阅卷效率		提高
	检查数据有效利用率		大于上一年度
	满意度	系统使用者满意度	>=90%
影响力目标	长效管理	信息化建设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案件信息化管理有效性	有效
	人力资源	人员到位率	=100%
	其它	档案管理健全性	健全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			
(2020年度)			
申报单位名称：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名称：	专项维修项目	项目类别：	其他经常性项目
计划开始日期：	2020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：	2020-12-31
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：	否	绩效类型：	其他类
项目概况：	昌平路大楼BA控制、监控系统及车辆管理系统修复、完善,昌平路大楼楼顶中央空调机房屋顶修缮费用		
立项依据：	市机管局关于核定静安区检察院2020年度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的复函 沪机管房[2019]40号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：	昌平路大楼BA控制、监控系统及车辆管理系统修复、完善,昌平路大楼楼顶中央空调机房屋顶修缮费用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：	昌平路大楼BA控制、监控系统及车辆管理系统修复、完善,昌平路大楼楼顶中央空调机房屋顶修缮费用		
项目实施计划：	昌平路大楼BA控制、监控系统及车辆管理系统修复、完善,昌平路大楼楼顶中央空调机房屋顶修缮费用		
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：	昌平路大楼BA控制、监控系统及车辆管理系统修复、完善,昌平路大楼楼顶中央空调机房屋顶修缮费用,保障办公大楼安全		

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			
项目总预算(元)：	1,109,655	项目当年预算(元)：	1,109,655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(元)：	2,014,000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(元)：	2,014,000

2020年绩效目标

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目标值
投入与管理	投入管理	预算执行率	=100%
		资金到位率	=100%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
	实施管理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
		合同管理有效性	有效
	产出目标	数量	监控系统修复、完善率
车辆管理系统修复、完善率			=100%
中央空调机房屋顶修缮完成率			=100%
质量		监控系统修复、完善合格率	=100%
		车辆管理系统修复、完善合格率	=100%
		中央空调机房屋顶修缮合格率	=100%
时效		监控系统修复、完善及时性	及时
		车辆管理系统修复、完善及时性	及时
		中央空调机房屋顶修缮及时性	及时
效果目标	社会效益	中央空调正常运转率	=100%
		监控系统故障重复率率	<=5%
		车辆管理系统正常运转率	=100%
	满意度	工作人员满意度	>=90%
影响力目标	长效管理	专项维修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人力资源	人员到位率	=100%
	其它	档案管理健全性	健全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			
(2020年度)			
申报单位名称：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名称：	专用设备购置费	项目类别：	其他一次性项目
计划开始日期：	2020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：	2020-12-31
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：	否	绩效类型：	其他类
项目概况：	讯飞语音录入设备、公益诉讼取证设备		
立项依据：	按需申请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：	实际工作办案需要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：	财务管理制度		
项目实施计划：	讯飞语音录入设备、公益诉讼取证设备		
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：	讯飞语音录入设备、公益诉讼取证设备采购安装		

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			
项目总预算(元)：	978,000	项目当年预算(元)：	978,000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(元)：	1,100,000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(元)：	1,100,000

2020年绩效目标

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目标值
投入与管理	投入管理	预算执行率	=100%
		资金到位率	=100%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
	实施管理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
合同管理有效性		有效	
产出目标	数量	讯飞语音录入设备采购完成率	=100%
		公益诉讼取证设备购置完成率	=100%
	质量	讯飞语音录入设备验收合格率	=100%
		公益诉讼取证设备验收合格率	=100%
	时效	讯飞语音录入设备采购及时性	及时
		公益诉讼取证设备采购及时性	及时
效果目标	社会效益	设备利用率	=100%
		设备故障率	<=2%
		审判业务工作效率	提高
	满意度	使用者满意度	>=90%
影响力目标	长效管理	专用设备购置费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案件信息化管理有效性	有效
	人力资源	人员到位率	=100%
	其它	档案管理健全性	健全